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1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标准和要求	企业投资环境影响评价（山西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目录）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2	区域节能评价相关标准和要求	企业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3	节能评价相关标准和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4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2019〕160号）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5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文件	企业投资取水许可审批	水利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23、25条；《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11条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	企业投资防洪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河道管理条例》等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7	人防设计相关标准和要求	企业投资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设工程报建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8	企业投资防雷装置设计文件	企业投资防雷装置设计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9	企业承诺建设资金、拆迁进度、施工企业等条件	企业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10	建设资金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中第四条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1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12	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3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8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跨省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19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建筑业企业合并后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后申请资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符合简化审批手续情况的企业外资退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3	企业章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中将第四条	签订“承诺协议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政府实施的重大民生工程工程项目包括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	调整优化设计方案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长治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25号）	签订“承诺协议书”		除商业和地产类以外的一般性项目
26	企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条件的社保证明、劳动证明	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7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8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和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申请办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10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0	消纳场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10号修正）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1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	提交书面承诺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方式	实施部门	备注
32	船员身份、健康、培训证明	船员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船员及委托人身份证明，船舶技术、国籍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十一条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34	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及相应部门的批准文件	船舶名称核准及变更	《船舶名称管理办法》（2010年交通部第4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35	水路运输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船舶营业运输证》签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十四条	书面承诺，事后报备相关材料		
36	住所使用证明或营业场所证明	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书面承诺		
37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	取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条规定	改为个人承诺。其中，涉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无犯罪证明材料，改为承办科室核查		
38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无明文规定但在部分地区或学校实施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承办科室核查		
39	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无明文规定但在部分地区或学校实施	必须提交承诺书		
40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签订信用承诺书		